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穎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yingda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6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學校落實校園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98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校園職場霸凌事件處理不完善之情況頻傳，顯示現行校園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機制尚有不足之處，包含調查、通報與處理過程中未能完善落實，影響教職員的工作士氣。為營造友善且安全的校園職場環境，請各校落實相關職場霸凌處理規範訂定與宣導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訂定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例）」，供各機關作為檢視內部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參考。
- 四、有關各機關(構)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，人事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第1121001847號函知修正內部相關處理作業及流程在案。



113/11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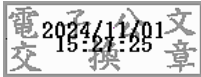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3644

五、請貴校檢視所制定之「校園職場霸凌」相關規範，除依上開人事總處函示辦理外，尚須依勞動部所頒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(第三版)」之「建立事件處理程序」規定，內容中須明訂適用對象與範圍、設置申訴受理窗口、救濟方式等重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